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A4E1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任朝晖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4/01/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8~09		检测日期	2024.01.08~13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2.22	1.66	0.13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195	142	11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70	120	9.6		
		第三次	110	79	6.2		
		第四次	114	85	6.4		
		平均值	147	106	8.3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一氧化 化碳	第一次	4	3	0.23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6	4	0.34		
第三次		6	4	0.34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4	3	0.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4.48	2.99	0.25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57	42	3.2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25	81	6.9		
		第三次	160	105	8.9		
		第四次	135	90	7.5		
		平均值	119	80	6.6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4	3	0.22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55	35	3.1		
		第三次	6	4	0.33		
		第四次	5	3	0.28		
		平均值	18	11	0.98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 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不予评价；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5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 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4.8	134	15.1	56508	7.6	26.3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4.8	134	15.1	56508	7.3	26.34
		第二次	144.8	134	15.1	56508	6.8	26.34
		第三次	144.8	134	15.1	56508	7.0	26.34
		第四次	144.8	134	15.1	56508	7.6	26.34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38.9	117	13.9	55504	6.0	22.9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38.9	117	13.9	55504	7.3	22.94
		第二次	138.9	117	13.9	55504	5.5	22.94
		第三次	138.9	117	13.9	55504	5.8	22.94
		第四次	138.9	117	13.9	55504	6.0	22.94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分析天平 CPA225D (TTE2015148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8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报告结束